合同编号：20260354ZC2008

物资长期采购合同

甲方（客户方）： 江苏省人民医院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 南京珮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向甲方提供 点而康(R)邻苯二甲醛消毒液（II型） 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1、 乙方向甲方提供企业法人单位资质、经营许可证等证件，消毒产品需提供企业卫生许可证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等证件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，经办人需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）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如遇乙方上述证书换发，应在证书换发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更新材料。甲方若发现乙方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新，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。

2、 乙方提供产品时,保证按产品质量法和国家有关规定,随产品提供种类齐全、内容标准的合格证或质量检测证明、产品说明书等证件。

3、 乙方将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交货时间将产品送交甲方，若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，乙方将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4、 在甲方使用乙方产品时，乙方负责其产品使用方法的培训和指导。具体的培训和指导方式为现场指导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、 乙方 点而康(R)邻苯二甲醛消毒液（II型） 共计 1 种按医院成交价格（价格单见附件共 1 页） 向甲方供货。

6、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包装等不符合要求的应先妥善保管，并在二十日之内向乙方提出异议，要求退货。否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要求，如乙方交付货物内在品质有问题，乙方应根据产品保质期承担责任，质量检测根据甲方、乙方共同认可的检验机构检测结果为准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7、 产品安装时，乙方负责免费安装和调试，但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联系，并与甲方共同参与，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8、 甲方收货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发票后将在 180 天内将货款全额支付给乙方，支付方式为汇款。

9、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甲方规定，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，否则一经发现甲方将终止乙方在甲方所有业务。

10、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对第三人的伤害赔偿，由乙方承担。

11、 双方在处理本合同约定的事物时，不得泄露对方机密。

12、 若出现以下情况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：

（1）产品转为带量采购等涉及国家、省、市政策变化的；

（2）服务期一年以上，经调研发现产品价格高于全国平台价格，协商后不同意降价的；

（3）乙方涉及违法、违规行为的。

13、 若有未尽事宜，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诉讼。

14、 本产品自 2026年03月16日 起至 2027年03月15日 内有效。质保期 2年。本合同一式 伍 份，甲方 肆 份，乙方 壹 份。

合同签署地： 南京市鼓楼区 。

甲方： 江苏省人民医院
地址： 南京市广州路300号
电话： 025-83732375
邮编： 210029
法定代表人：
分管院领导： 陈曦
部门负责人：
经办人：
日期：

乙方： 南京珮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珠江工业区瑞韵路3-132号
电话： 025-58071701
邮编： 210000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人）：
经办人：
开户行： 中国银行南京中华路支行
银行账号： 533977993677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320111339288533Q
日期：

合同编号：20260354ZC2008

32010580　　南京珮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序号	项目编码	品名	品牌	型号	规格	单位	成交价（元）	最小申请数量	产地	参考图片	技术参考	备注
1	4020000025	点而康®邻苯二甲醛消毒液（II型）	点而康	5L/桶	3桶/箱	桶	150.00	1	江苏		本品是以邻苯二甲醛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剂，邻苯二甲醛含量为5.0g/L-6.0g/L,适用于内镜高水平消毒	

江苏省人民医院

江苏省人民医院资产处制作